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「合法建築物」適用 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(A7)

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,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「合法建築物」之簡化認定條件,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至「合法建築物」相關書圖文件,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,一併檢附報核。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,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,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,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。

			立書人:		(簽草)	
壹、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						
姓名	身分證		字號			
開業證書 字 號	連絡 ¹ (含手				簽章(簽證章)	
通訊地址						
貳、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						
申請人姓名		建物權利 證明文件 (擇一勾選)	□所有權狀	所有權狀 □建物登記謄本		
			□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 書(表 A8)。			
申請標的 建物地址	园 里	<u> </u>			號等	
申請標的 地段地號	區 身		號等			
參、符合「合法建築物」簡化認定條件						
適用對象			類 別		備註	
□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		□景美、木□南港、内	□舊市區 34.10.25 前□景美、木栅 58.04.28 前□南港、內湖 58.08.22 前□士林、北投 59.07.04 前		符合簡化書件表四(D4) 定	
□都市計畫發布後至 60.12.22.建築法修正前已 興建完成之建築物		□已領有營	□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		符合簡化書件表三(D3) 定	
		□未領有營	□未領有營造執照者		符合簡化書件表一(D1) D2)所列規定	

^{*}檢具此文件者,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,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、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。